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“宏图高科（600122）”估值调整的公告

日期：2018-09-26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9月25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宏图高科（600122）”进行重新估值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3.92元/股。

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2666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6日